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士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士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弘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，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

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(己股)」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

頁）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另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之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，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毒品罪及幫助洗錢罪，就罪質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；就行為次數方面，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行為次數各1次，次數非多；就犯罪時間方面，編號1、2所示罪刑均在民國110年4至5月間，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；就犯罪地點方面，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地點均在新北市，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較高；上開各罪間關聯性較低，獨立程度較高，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；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；復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惟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已執行部分，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部分，經聲請人註記非本次定刑範圍，且亦並無其他併科罰金得與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自無須加以審酌，均併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